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6破申2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创亚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3日决定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5月20日前向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12楼办公室1205、1207，联系人：任意，联系电话：18761731943、15262724933，接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